



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(101/10/03)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之名額：伍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營建工程系之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前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分數在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；或為身心障礙生，學生學業總平均分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
 - 二、至少修習完三門營造相關實務課程。
 - 三、獲頒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三、營造相關實務課程佐證資料。
 - 四、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本校營建工程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評定之，其結果送學務處，於全校獎學金頒獎典禮中頒給。無故不到者取消獎金，只頒獎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麗明營造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日間部 四 技 年 班		
聯絡電話		銀行帳號	(非合作金庫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)
申請標準	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、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；或為身心障礙生，學生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 2.至少修習完三門營造相關實務課程。 3.獲頒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 		
檢附證件	<p>前 4 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營造相關實務課程佐證資料。 4.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。 		
初審意見			
複審結果			
	導師	系主任	

請確認是否未領有校內外獎學金，確認後請申請者簽名：_____